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55,939,73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87,2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542,579 股之 62.47%。

主席：辛華熙董事長



記錄：黃瀟儀



出席董事：辛華熙董事長、莊世金董事、龔錫勳獨立董事、龔信愷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志銘監察人

出席委員：龔錫勳委員、龔信愷委員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截至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39,7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830,932 權 (含電子投票 143,733 權)	98.01%
反對權數：22,176 權 (含電子投票 22,17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6,631 權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1.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 372,346,244 元，謹檢附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不分派普通股股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39,7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830,931 權 (含電子投票 143,732 權)	98.01%
反對權數：22,177 權 (含電子投票 22,17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6,631 權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1.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39,7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834,082 權 (含電子投票 146,883 權)	98.02%
反對權數：19,026 權 (含電子投票 19,02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6,631 權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1.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939,7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834,082 權 (含電子投票 146,883 權)	98.02%
反對權數：19,026 權 (含電子投票 19,02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86,631 權 (含電子投票 21,381 權)	1.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電子支付的方式推陳出新，從行動支付到無人商店的推出，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雖充滿高難度的挑戰，但也象徵有更多的市場及機會。因此，本公司經營團隊在108年度主要的營運方向將分下列三方面：

- (一)新產品的推出及認證：本公司已在各區域市場建構市場行銷及研發團隊，目前已能掌握全球各地的新需求與新商機，本年度將著重強化台灣及大陸地區的核心技術團隊的研發實力與專案控管能力，並配合各區域的研發團隊加速當地認證及相關的應用開發，以快速研發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的產品。
- (二)後勤支援管理的加強：目前面臨匯率變化及價格競爭，雖大多地區市佔率有所提升，但營業額及獲利未因此提升，甚至還下降，因此後勤的採購、生產及財務均須再加強。在採購面，將加強供應商的管理，以控制成本；在生產面，將對代工廠之提升良率及掌握交貨時程並減少庫存；在財務面將加強應收帳款的控管。
- (三)業務拓展：目前已成立了美國、歐洲及新加坡子公司且已在各區域市場深耕，本年度將繼續拓展新的據點，以建立全球的銷售網。

二、實施概況

回顧過去一年，由於美元匯率急貶及本公司主要市場出貨延遲，本公司在107年面臨嚴峻的挑戰且營業額不如106年亮麗。以下為107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 (一)國內市場：延續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目前仍為其主要供應商，持續對政府已核准的四家票證公司(悠遊卡、一卡通、遠鑫及愛金卡等)穩定的供貨。為對接國內多元支付的熱潮，在併機議題上持續開發新專案，為公司創造新的成長動能。在EPSON微型印表機總代理業務上，仍配合政府推行電子發票政策，持續在各大零售通路出貨。
- (二)國外市場：除在中東地區市場有出貨延遲，以致107年度營業額下降外，在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東亞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長，且也開始開拓新的區域及國家，以分散各地區的市場風險；避免公司過度倚賴特定地區及客戶的訂單，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107年度除了既有通路的銷售外，已與幾個EMS夥伴持續有專案在洽談，這也是本公司未來新增營收的成長動能。另由於有些中國大陸新品牌的競爭對手在低價搶市，使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及利潤受到一些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朝深耕通路、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方向努力，期望從設備商轉型成為方案供應商，與客戶共創雙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189,933仟元，較106年的2,451,848仟元下降11%；在本期稅後(淨損)淨利方面，由於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故，107年度為稅後淨損新台幣372,348仟元，較106年稅後淨利59,258仟元下降72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7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2,189,933仟元，較106年的2,451,848仟元下降1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中東地區主要客戶分別受到國內經濟不景氣而延遲出貨訂單，以及受限於其政府外匯管制政策而無法如期支付貨款之故，本公司自107年第二季起暫緩中東地區出貨，致使本公司107年營收較106年減少。

(二)營業毛利部份

107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485,394仟元，較106年度518,237仟元，減少32,843仟元，營業毛利較去年衰退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107年度經營績效及106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189,933	2,451,848	(261,915)	(11%)
營業毛利	485,394	518,237	(32,843)	(6%)
營業(損失)淨利	(421,580)	175,587	(597,167)	(340%)
營業外收、(支)	(28,613)	(79,761)	51,148	64%
稅後(淨損)淨利	(372,348)	59,258	(431,606)	(728%)
每股(虧損)盈餘 (元；稅後)	(4.97)	0.8	(6)	(721%)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1. 擴充Secure Android Payment Terminal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計畫推出Saturn1000K、Saturn1000L、Saturn1000U、Saturn1000S等新產品，此外也提供軟體移植的解決方案，讓客戶能將以前在Vega平台上開發的軟體移植到安卓平台上，以減少開發時間。此外針對安卓系統的安全性防護跟未來軟體的安全下載與更新，本公司也一併提供對應的方案，協助客戶架設相關的後台系統。針對高端客戶需求，我們也在開發新一代的硬體平台，以便支援更新的安卓規格及不同類型的軟體應用需求。
2. 針對既有熱賣的Vega3000系列產品，將安全規格提升到PCI PTS 5.0，同時針對市

場的反應在成本跟外觀設計上做一些調整，讓產品能更省電及具競爭性。在無線通訊支援方面，針對4G LTE、Wi-Fi 802.11ac及Bluetooth 4.2等技術本公司的終端機都可以支援，同時多款設備的4G LTE已經通過美國電信商的認證預計下半年會為出貨帶來更大的動能。

- 3.針對市場回饋資訊，持續開發應用於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自助洗衣、自助洗車等多功能讀卡機設備，就既有產品線計畫推出僅支援非接觸讀卡功能的UPT1000C及整合紙鈔機等功能的UPT1000B等產品，讓解決方案更齊全。同時對於MDB、EXE、DEX等販賣機常用的通訊協定，也一併整合到既有UPT系列中，讓產品的功能更加完整。
- 4.計畫開發新一代的PCI SCR(PSecure Card Reader for PIN)讀卡機，搭配手機上軟體及後台Token Server提供手機可以輸入密碼的功能，迎合市場新趨勢及需求。
- 5.一直持續在行產品軟體開發與整合，針對不同國家提供的非接觸卡及電子錢包的規格，協助客戶完成開發及上線。開發終端機產品可選配條碼讀取器，搭配軟體配件包以支援AliPay、WeChat Pay及LinePay這類的QR code支付應用。
- 6.開發新一代的CTMS(Castles 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管理系統，以幫助客戶在遠端對產品進行軟體更新及維護，同時針對客戶營運的需求，提供控制網頁客製，讓客戶能更容易進行運營使用。針對規模比較小的客戶，計畫提供月租型式的服務，讓本公司提供的整合服務能更完整更多元。

(二)個人金融應用產品

開發遠端軟體更新及參數派版的維護平台，提供相關維護服務以方便客戶更新相關使用參數。

(三)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

開發新一代模組化之電子收銀機設備，搭配交易終端機及票證讀卡機等相關產品提供完整支付方面的硬體解決方案。在電子發票及收銀機軟體這方面的服務，我們也一併有提供以便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王志銘



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99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01	6	\$ 193,60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8,401	-	10,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764,261	26	1,350,479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38,265	5	171,7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942	-	8,3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196	1	4,270	-
130X 存貨	六(四)	1,021,249	34	748,915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45,230	1	53,1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1,715	3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76,360</u>	<u>76</u>	<u>2,540,61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0,708	6	189,42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02,833	10	304,42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6,064	6	56,0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十二(四)	54,945	2	37,8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5,298</u>	<u>24</u>	<u>588,463</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2,981,658</u>	<u>100</u>	<u>\$ 3,129,075</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18,273	27	\$	58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7,687	2		-	-
2150	應付票據			-	-		4,884	-
2170	應付帳款			516,649	17		828,838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60,591	2		64,2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7,350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606	1		34,5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十二(五)		5,771	-		14,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4,927</u>	<u>53</u>		<u>1,526,89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90,064	3		95,28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		33,349	1		17,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164</u>	<u>4</u>		<u>112,29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04,091</u>	<u>57</u>		<u>1,639,186</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95,426	30		745,42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5,014	11		280,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46,055	5		140,1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175)	(3)		325,76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96)	-	(1,443)	-
3XXX	權益總計			<u>1,277,567</u>	<u>43</u>		<u>1,489,889</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81,658</u>	<u>100</u>	\$	<u>3,129,0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189,933	100	\$ 2,451,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694,354)	(77)	(1,933,611)	(79)
5900 營業毛利		495,579	23	518,23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85)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5,394	22	518,237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1,185)	(4)	(73,653)	(3)
6200 管理費用		(45,131)	(2)	(101,6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135)	(11)	(167,36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523)	(2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974)	(41)	(342,650)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21,580)	(19)	175,5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580	-	5,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8,745	2	(44,14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826)	(1)	(6,8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2,112)	(3)	(34,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13)	(2)	(79,761)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0,193)	(21)	95,82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77,845	4	(36,568)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72,348)	(17)	\$ 59,25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39)	-	(\$ 5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49	-	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	-	(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	-	(4,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7	-	(4,3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7	-	(\$ 4,7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991)	(17)	\$ 54,470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4.97)		\$ 0.8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本期淨(損)利		(\$ 4.97)		\$ 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利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054	\$	261,930	\$	4,816	\$	109,924	\$	-	\$	445,406	\$	2,860	\$	1,565,99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59,258	-	-	-	59,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85)	(4,303)	(4,788)	-	-	(4,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8,773	(4,303)	54,470	-	-	54,4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0,205	-	-	(30,2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48,211)	-	(148,211)	-	-	(148,211)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一)	4,372	13,268	-	-	-	-	-	-	-	-	-	-	-	17,6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	-	-	-	(5,773)	-	(5,773)	-	-	(5,773)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745,426	275,198	4,816	140,129	-	319,990	(1,443)	1,484,116							
本期淨損	-	-	-	-	-	-	-	-	-	(372,348)	-	(372,348)	-	-	(37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0	1,247	1,357	-	-	1,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72,238)	1,247	(370,991)	-	-	(370,99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926	-	-	(5,92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443	(1,4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9,817)	-	(29,817)	-	-	(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50,000	45,000	-	-	-	-	-	-	-	-	-	-	-	19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741)	-	(741)	-	-	(7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450,193	95,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580	20,40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6,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8,52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826	6,83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4	3,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62,112	34,5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4,079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0,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
應收票據淨額		1,681	6,866
應收帳款淨額		51,906	606,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500	62,889
其他應收款		557	1,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26	11,388
存貨		272,334	81,695
預付款項		7,895	24,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31	23,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018	-
應付票據		4,884	1,212
應付帳款		312,189	169,659
其他應付款		7,436	14,078
其他流動負債		549	9,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	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9,174	436,025
收取之利息		3,264	3,471
支付之利息		17,085	6,757
支付之所得稅		51,798	68,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793	507,961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7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295	112,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890	18,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3	3,7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4,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9	7,2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88	4,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		45,939	17,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06	114,7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07,35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4,409,305	1,8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171,032	1,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713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29,817	148,211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9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093	41,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506	580,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607	774,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01	193,6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429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廣 告 報 告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037	10	\$ 398,14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8,401	-	10,0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875,530	29	1,536,702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11	-	10,505	1	
130X	存貨	六(四)	1,080,745	35	767,344	24	
1410	預付款項		53,341	2	69,4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12,430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6,095</u>	<u>80</u>	<u>2,792,23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83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7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42,360	11	330,856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30,002	1	25,3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6,064	6	56,02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十二(四)	59,783	2	46,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9,048</u>	<u>20</u>	<u>459,77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3,055,143</u>	<u>100</u>	<u>\$ 3,252,013</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10,418	30	\$	580,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342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4,884	-
2170	應付帳款			529,131	17		838,93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91,820	3		89,8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13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824	1		40,8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十二(五)		15,737	1		32,7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2,406</u>	<u>53</u>		<u>1,587,16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90,064	3		95,28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7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6,703	-		16,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518</u>	<u>3</u>		<u>111,62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24,924</u>	<u>56</u>		<u>1,698,793</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95,426	29		745,426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5,014	11		280,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46,055	5		140,1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0,175)	(3)		325,76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96)	-	(1,4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77,567</u>	<u>42</u>		<u>1,489,88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52,652	2		63,331	2
3XXX	權益總計			<u>1,330,219</u>	<u>44</u>		<u>1,553,220</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55,143</u>	<u>100</u>	\$	<u>3,252,0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27,728	100	\$	2,611,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648,762)	(71)	(1,945,986)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8,966	29		665,193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8,957)	(9)	(144,565)	(5)
6200 管理費用		(78,300)	(3)	(130,3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109)	(14)	(230,29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523)	(2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889)	(49)	(505,247)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9,923)	(20)		159,9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880	1		9,2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9,396	2	(42,79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2,250)	(1)	(6,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26	2	(40,451)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0,897)	(18)		119,49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65,823	3	(37,08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45,074)	(15)	\$	82,414	3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39)	(\$ 58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549	9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0	(4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58	(8,94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658	(8,9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	(\$ 9,4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06)	\$ 72,98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348)	\$ 59,258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74	23,156
	本期淨利	(\$ 345,074)	\$ 82,4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991)	\$ 54,470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85	18,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06)	\$ 72,98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4.97)	\$ 0.8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4.97)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1,054	\$ 261,930	\$ 4,816	\$ 109,924	\$ -	\$ 445,406	\$ 2,860	\$ 1,565,990	\$ 56,610	\$ 1,622,600	
本期淨利	-	-	-	-	-	59,258	-	59,258	23,156	8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5)	(4,303)	(4,788)	(4,640)	(9,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73	(4,303)	54,470	18,516	72,9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05	-	(30,20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48,211)	-	(148,211)	-	(148,211)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	4,372	13,268	-	-	-	-	17,640	-	17,64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三)	-	-	-	-	-	-	-	(11,795)	(11,7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 63,331	\$ 1,553,220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426	\$ 275,198	\$ 4,816	\$ 140,129	\$ -	\$ 325,763	(\$ 1,443)	\$ 1,489,889	\$ 63,331	\$ 1,553,2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一)	-	-	-	-	(5,773)	-	(5,773)	-	(5,773)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745,426	275,198	4,816	140,129	-	319,990	(1,443)	1,484,116	63,331	1,547,447	
本期淨(損)利	-	-	-	-	-	(372,348)	-	(372,348)	27,274	(345,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247	1,357	411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238)	1,247	(370,991)	27,685	(343,30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6	-	(5,9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3	(1,4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817)	-	(29,817)	-	(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	150,000	45,000	-	-	-	-	195,000	-	19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二十四)	-	-	-	-	(741)	-	(741)	(610)	(1,351)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三)	-	-	-	-	-	-	-	(37,754)	(37,7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1,277,567	\$ 52,652	\$ 1,330,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410,897	119,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七)		
產淨利益		-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29,309	24,09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6,5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8,52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250	6,86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40	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4,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008
應收票據淨額		1,681	6,866
應收帳款淨額		119,905	610,891
其他應收款		560	596
存貨		313,401	80,184
預付款項		16,133	27,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3	21,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673	-
應付票據		4,884	1,212
應付帳款		309,807	127,198
其他應付款		1,463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		7,827	2,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	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5,857	434,970
收取之利息		6,795	4,511
支付之利息		21,723	6,757
支付之所得稅		58,458	69,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243	506,880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43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四)	4,736	7,9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7,609	29,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0	4,6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4,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9	7,2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288	4,531
支付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四)	2,2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121</u>	<u>40,196</u>
<h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h3>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501,450	1,8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4,171,032	1,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713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6	2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3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三)	37,754	11,795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29,817	148,211
現金增資	六(十)	19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002</u>	<u>30,260</u>
匯率影響數		<u>3,250</u>	<u>10,6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112	527,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149</u>	<u>925,6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037</u>	<u>398,149</u>

附件四

虹堡科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調整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575,869	(1)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772,859)	(2)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41,689)	(3)
加: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9,443	(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2,170,764	
加:107年度稅後淨損	(372,346,24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46,950	(5)
本期待彌補虧損總額	(88,928,530)	
加: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88,928,5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說明：

- (1)為民國107年股東會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本公司按IFRS9提列備抵損失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淨額及保留盈餘。
- (3)本公司107年購入Castle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額外40%已發行股份，應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4)為民國107年度間，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之保留盈餘。
- (5)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限制原因已消滅，應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附件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p>
第四條	<p>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p>	<p>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以下略)</p>	<p>本條未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一)~(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條次變更，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以下略)	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十三條</u>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七條</u>及<u>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十四條</u>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以下略)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u>第十五條</u>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u>第十六條</u>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其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十八條</u> 規定辦理。 (一)1. 略 (一)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十九條</u> 規定辦理。 (一)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案</u>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一)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一)3. 刪除</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二</u> <u>十</u> <u>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u> <u>十</u> <u>一</u> <u>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之管理： (五)1.~3.略 (五)4.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u>呈送</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之管理： (五)1.~3.略 (五)4.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二</u> <u>十</u> <u>二</u> <u>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與獨立董事</u> 。 (以下略)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二</u> <u>十</u> <u>三</u> <u>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u> <u>十</u> <u>四</u> <u>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以下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以下略)	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一~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一~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以下略)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以下略)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條</u>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 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四)1. ~2. 略</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四)1. ~2. 略</p> <p><u>(五)(刪除)。</u></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u>(刪除)。</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以下略)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三條</u>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四條</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下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下略)	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三十 五條</u>	罰則： (以下略)	罰則：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三十 六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以下略)。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以下略)。	條次變更。

附件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依第九條規定所訂定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比照本公司。</p>	<p>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其依第九條規定所訂定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比照本公司。</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且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本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第七條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4. 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4. 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與獨立董事</u>。</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與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十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款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五款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款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與獨立董事</u>。</p> <p>(第五款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送各監察人。	送各監察人 <u>與獨立董事</u> 。	
第二十七條	<p>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p>